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与自然人宋长峰及河南鸿源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鸭业”)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鸿源”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鸿源鸭业以现金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宋长峰出资 464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9%。首期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鸿源鸭业出资 200 万元，宋长峰出资 290 万元。鸿源鸭业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情况下，每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包括其它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

合资公司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鸿源鸭业承担现金补足义务。宋长峰对鸿源鸭业承诺的合资公司业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 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英鸿源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9.55 万元，未达到上述《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中鸿源鸭业对华英鸿源 2020 年度业绩的承诺。

## **三、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华英鸿源主要产品冻鸭全年平均售价较2019年大幅下降，加之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性费用分摊过大，导致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2017 年 8 月 26 日与宋长峰和鸿源鸭业签订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积极要求鸿源鸭业尽快承担1909.55 万元的现金补足义务。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